

# 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

## 業師工作職責

### 一、目的與角色定位

本計畫所稱「業師」，係指於計畫執行期間，依主辦單位安排，陪伴並關照青年於計畫歷程中之生活適應、學習狀況與整體身心狀態，並於適當範圍內提供經驗引導與諮詢建議者。

### 二、主要工作職責

業師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方式與頻率，完成青年之追蹤輔導、關懷評估及相關紀錄回報作業，並依實際互動與專業觀察情形據實填報，不得虛偽或延誤。

#### (一) 追蹤輔導與關懷評估

1. 計畫目標與成果達成度(40%)：青年依計畫期程與目標之執行情形及圓夢成果達成情形。
2. 跨文化適應能力(15%)：青年於海外期間融入當地文化與環境適應情形。
3. 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20%)：青年於面對問題與挑戰時之應對與處理情形。
4. 溝通積極度與團隊合作能力(25%)：青年與計畫合作單位之互動情形，以及其個人態度與表現(如準時出勤、無缺曠等)。

#### (二) 填報頻率與作業規範

- 海外圓夢期程為 1 個月內者，每週填寫追蹤輔導紀錄 1 次；
- 期程為 1 個月以上者，每 2 週填寫追蹤輔導紀錄 1 次。
- 業師應於青年計畫執行期間，定期完成評分與紀錄作業，並最遲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完成填報。

#### (三) 成果追蹤與後續回報

業師應配合主辦單位需求，於青年返國後，協助進行成果報告相關之回饋意見提供，並視計畫性質，參與或配合青年成果成效及其是否符合合作單位原定計畫目標與預期效益之後續追蹤與評估作業。

#### (四) 檢核與修正機制

專案小組將於計畫結束後 2 週內進行資料檢核，如發現需修正之處，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業師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完成者，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得依相關規定，按比例扣減輔導費或指導費。

---

#### 三、補充說明

業師於本計畫執行期間，依主辦單位之安排，配合辦理青年相關之追蹤輔導、成果回報及必要之行政作業；涉及重大事項、風險處置或需進一步決策之情形，應即時通報主辦單位，由其統一處理與決定。

本職責說明係作為業師角色理解與工作執行之依據，實際執行內容仍以主辦單位之計畫安排與通知為準。

## 業師參與計畫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人」) 受邀擔任「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之業師，已充分閱讀並同意遵守「業師工作職責」，並承諾履行下列義務：

### 一、資格與專業操守

本人所提供之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均屬真實，並已主動揭露可能影響適任性之事項。本人於執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業師職務期間，應恪守專業倫理與誠信原則，維持適當角色分際，並依主辦單位之計畫規範與指示，善盡業師職責，不得有任何不當或損及計畫聲譽之言行。

### 二、行為規範

本人承諾於執行業師職務期間，與學員維持專業、適當之互動關係，不得有任何不當對待、違反專業倫理或影響學員權益之行為，亦不得利用業師身分，要求學員從事與本計畫無關之私人或商業事項。

### 三、執行方式與責任界線

本人應依主辦單位安排之業師類型與執行方式，提供專業指導與協助，並遵守相關管理規範。隨行業師於計畫期間，應合理關注學員之身心安全，並於發生重大風險情事時，即時通報主辦單位並配合處理。

### 四、保密義務與智慧財產

本人對於因執行本計畫所知悉之學員個人資料、隱私及未公開資訊，均負保密義務，非經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對外揭露。

### 五、違規處理與責任

本人如違反「業師工作職責」或本同意書內容，願接受主辦單位終止業師資格之處置；如因本人故意或過失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並願依法負相關責任。

### 六、性別平等與行為規範

本人承諾於執行業師職務及參與計畫活動期間(含輔導諮詢、提供回饋建議等)，嚴格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規定，並保證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所定之情事；如有違反，願依相關法令及本計畫規範承擔法律責任。

特立此同意書，以資證明。

立同意書人(簽名): \_\_\_\_\_ 身分證/護照字號: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